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經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i)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2,1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至7%，及(ii)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至人民幣179.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5%至25%。

董事會認為淨利潤的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一、為深化品牌高端化戰略佈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雙代言人矩陣建設，簽約國際影后鞏俐女士與青年演員王一博先生形成品牌共振效應。基於品牌戰略的前置性投入，品牌效應逐漸釋放，下半年淨利潤同比增長，全年淨利潤下降幅度大幅收窄；
- 二、為本公司未來5至10年發展打造供應鏈能力，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本公司在2024年5月完成新的綠色智能工廠搬遷投產。新工廠籌建過程導致生產成本略有上升。未來隨著新工廠產能逐步釋放及生產效率提升，生產成本將逐步回到正常水準；及

三、受宏觀消費環境結構性調整影響，線下客戶的消費趨於保守導致線下渠道收入略有下滑，線上收入實現穩步增長。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尚待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分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可能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有所不同。倘其他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淨利潤造成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3月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